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戴國華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國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戴國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（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犯罪日期分別補充更正為「112/7/19 23:34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」、「113/3/25 23:14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」、「112/10/27 7:50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」），分別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均係施用毒品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、類型情節、行為態樣及手段均相仿，所侵害者均以自戕身心為主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可酌定較

01 低之應執行刑；兼衡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所犯數罪整
02 體之非難評價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
03 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03號裁定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
04 刑5月，及其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未於指定期間內表示意見
05 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6 標準。至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
07 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0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靜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